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一九年度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12月30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挺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将与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开展日常交易业务。公司预计二〇二〇年度与国贸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采购、销售商品，接受、提供劳务，房屋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总额度内进行调剂使用。

此项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19年12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曾挺毅先生、郭聪明先生、杜少华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二〇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预计的公告》，刊载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二〇一九年度〈担保收费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将与国贸控股签订《担保收费协议》，国贸控股为公司 2019 年度部分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9 年度公司应支付国贸控股的担保费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 万元。

此项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曾挺毅先生、郭聪明先生、杜少华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二〇一九年度〈担保收费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载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下设的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化，相应调整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薛祖云先生、童锦治女士、董事郭聪明先生担任委员，由薛祖云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董事会预算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薛祖云先生、郑学军先生、董事傅本生先生担任委员，由薛祖云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曾挺毅先生、独立董事薛祖云先生、董事陈弘先生担任委员，由曾挺毅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构成不变。

三、备查文件

-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一九年度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与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